

## 《穿越聖經》 利未記 (29) 處罰悖逆之人的條例 (利 20:1-27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9:9-3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9:9-37 講述有關聖潔和公正的禁令。這段經文所記載的律法，涉及保護窮人和外族，並提醒以色列民，這地是屬神的，百姓只是管理者而已。這樣的律法，彰顯了神的慷慨和寬厚。以色列人既然是神的選民，就應當在言行舉止上體現和反映神的性情與特質。摩押女子路得就是這種憐憫律法的受益人。神吩咐以色列民要眷顧窮人，不可割盡田地角落的莊稼，要留一些給客旅和窮人作食物。人最容易忽略或忘記比自己貧窮的人，但是神要求自己的子民心存慷慨。

在神的誠命和律法中，多次提到“不可”，不可這樣或那樣行，因此有人以為聖經是一卷專門講述戒律規條的複雜的律法書。但所有律例歸納起來，其實很簡單，正如馬太福音 22:37-40 所記載的那樣，耶穌說：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我們只要遵行主耶穌這簡單的命令，也就遵守了神的其他律法。

遇到外國人，尤其是語言和生活習慣與我們不一樣的人，你會怎樣對待他們呢？是不耐煩、想趕他們走，還是想占他們的便宜呢？神說：“你對待外來人，應當像對待本地人一樣，應當愛人如己。”實際上，我們在這個世界都是外來人，因為我們今生在地上只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我們要把握機會，把陌生人、外來人、外國人，全當作可以彰顯神大愛的對象。

人其實很容易把長輩的意見當作耳邊風，不加理會，也不願意花時間去探望長者。但是神吩咐選民要敬重年紀比自己大的人，應當尊敬父母與長輩，他們的人生經驗豐富，蠻有智慧，能使後輩避免犯錯誤。

有一本著作說，利未記 20 章是對以前的住民的罪作出警告。“以前住民的罪”，是指迦南人所犯的罪。看來似乎觸犯十誡的任何一誡都是死刑。這一章經文在有關死刑的處罰條例中，沒有列出所有的十誡，只舉了幾個例子。例如，這裡沒有列出殺人，但是在聖經其他的地方，我們知道殺人也是死罪。神是正直公義的，為滿足和捍衛神公義的屬性，神在律法中頒佈死刑，旨在讓選民清楚罪的可怕性和嚴重性；罪的工價乃是死，這是神公義的屬性所決定的。

在聖經裡，懲罰的目的從來不是為了改造罪犯。懲罰罪犯，是為了要讓百姓在德行上受益。懲處罪犯是要遏止犯罪、降低犯罪率。今天有些人目無法紀，橫行肆虐，像瘟疫一樣氾濫。原因是，有些法官沒有切實地審判，還有一大群不切實際的人盲目為罪犯求情。公平和公義必須藉由懲罰才能成就。神的威嚴、律法、聖潔遭到傷害，這樣的犯行必須懲處。羅馬書 12:19 教導我們，伸冤在神，神必報應。

讓我再問你一個問題：假如一個殘暴的罪犯搶了你的孩子，握著他的腳根甩出去，把他的頭砸在石頭上，你說該怎麼處置他呢？我說的是你親生的孩子，不是別人家的孩子。又假如一個人強暴了一個女孩，還殺了她的男朋友。一群人在到處為這個罪犯求情。你說，那個女孩會怎樣？她在精神病院發瘋了。我告訴你，只要事不關己，講些不切實際的道理是很容易的。

當事情關係到自己的時候，想法就改變了。神說這些人都該受到處罰。

利未記 20:1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

神現在是對摩西說話，不是直接對亞倫或百姓說。因為神給的是處罰條例，所以神親自向律法的頒佈者指示；換句話說，神藉著摩西之口，向選民頒佈律法。在羅馬書 13:4，保羅說，那些帶有權柄治理我們的，不是空空的佩劍，而是要使用權柄。法官沒有權利放任一一個兇殘成性、精神異常的罪犯，在社會上威脅你我家人的安全。有人會說電椅是殘酷的老式手法，說得沒錯。遠在舊約的時代，以色列人處死罪犯的方式是用石頭打死，這畫面也不美。從來沒有人說這樣的畫面是美的，確實是恐怖的。但是別忘了，犯人的惡行也是很可怕的。

利未記 20:2 記載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”

拜摩洛是野蠻的、殘暴的，是屬鬼魔的。這些人把孩童當成祭品，獻給火紅灼燙的摩洛。根據歷史學家的考據，獻祭時，偶像的雙臂伸出來，孩童被丟進一個熊熊烈火的洞裡。多麼殘酷的惡魔行徑啊！與主耶穌伸出雙臂迎接孩童相比較，這種罪行是何等強烈的對照啊！在馬太福音 19:14，耶穌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”“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”，當受的刑罰就是被石頭打死。怎麼會有人反對這樣的處罰規定呢？獻孩童的人被石頭打死，還算是便宜他們了。如果我們的法官能嚴懲虐待孩童的父母，今天虐童的案件會大幅地降低。法官應當站出來，護衛這些沒有自我防衛能力的孩子。

利未記 20:3 記載：“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”

這是神最嚴厲的用字。“我也要向那人變臉”，這是不是不可饒恕的罪呢？我不知道，但是每一個字都在譴責。“把他從民中剪除”，這是干犯神的罪，這種罪行玷污了神的聖所，褻瀆了神的聖名。在以西結書 23:37-39，以色列人犯的正是這種罪行，這也是神審判他們的原因之一。要記住，在神權國家，拜偶像是叛國罪。

利未記 20:4-5 記載：“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”

如果知道鄰舍將兒女獻給摩洛，卻沉默不語，這人就成了共犯。一個心軟又愚蠢的人，會讓自己陷在罪中，從民中被剪除，剪除相當於死刑。

利未記 20:6 記載：“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”

這也是當時迦南人的習俗。這個邪惡的宗教絕對是出於撒但。也許有人會提出異議，認為那些都不是真實的事情，而且也沒有超自然的奇蹟。老實說，在撒但的祭拜中，會有超自然的現象。主耶穌親自警告我們，末世的時候，會有一位敵基督出現，牠也能行神蹟，如果不是神掌權，這位敵基督甚至能瞞過神所揀選的人。撒但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神說，神要向這些膜拜邪惡宗教的人變臉。利未記 20:27 說：“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”這節經文也是說到對撒但的迷信。被鬼附身是一個事實，而且這樣的事情一直存在。在現代，有些異端和所謂的極

端主義，是由被鬼附身的人推動。這些全都是撒但的工作。有些人很驚訝，那些膜拜撒但的人也有異能，因為撒但是有能力的！偏離了神和神的話語就會走錯路，也導致今天許多異端興起。

利未記 20:7-8 記載：“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”

以色列民本當聖潔，因為他們是屬於神的，神是聖潔的。在這個標準上有任何的偏差都是嚴重的罪行。從事任何一項可憎之事，都是背離神、轉向撒但。這是屬靈的淫亂和背叛。今天的人似乎不明白這是何等嚴重的事。這個宇宙是屬神的。神是真實的，神的法度絕對輕慢不得。

利未記 20:9 記載：“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”

不可以輕看十誡的第五條誡命“孝敬父母”。利未記 19:3 指示以色列人要孝敬父母。在這裡，咒罵父母的要治死罪。在羅馬書 1:31，保羅稱這樣的人是“無親情的”。提摩太後書 3:2-3 告訴我們，末世的時候人要違背父母、沒有親情。所以無親情的正是古時異端的特性，末日臨到時也會顯出這樣的特性。這種人所得到的刑罰是非常嚴峻的。

必須一提的是，在這方面聖經裡也有恩典。主耶穌在浪子的比喻裡教導我們，當浪子回頭時，父親接納他，這就是恩典。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利未記 20:10-16 記載：“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；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它淫合，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”

這一段經文提到的是駭人聽聞、難以啟齒的罪行。任何形式的淫亂都要治以死罪，性犯罪導致強大的王國滅亡。這對我們是一個警告！這是道德淪喪的責難。所多瑪和蛾摩拉就是因為這些罪行被天火毀滅的。羅馬書 1:24-28 記載：“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”這些罪導致神任憑他們放縱。

儘管百姓在罪中如此放蕩，儘管懲處是如此的嚴峻，救主已經準備好，赦免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。主耶穌獻上自己的生命，成為贖罪祭。如果你願意來到主的面前，祂就赦免你的罪。

利未記 20:17-21 記載：“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；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

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無子女。”

亂倫，不論是與親姊妹，或是異母同父、異父同母的姊妹，都要公開地受刑。神要求百姓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都要聖潔，尤其是性關係方面。神禁止近親之間發生性關係。神沒有說他們不能生子，但是他們都不會有子嗣，或是他們的兒女會死在父母之前。

利未記 20:22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”

神將迦南人趕出迦南地，因為迦南人犯了這些罪。神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們也這樣做，必定會被趕出迦南地。神的律法不會因人而異。你知道以色列人後來背離神，結果被擄到巴比倫去了嗎？列王紀下 21:1-2 說：“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，他母親名叫協西巴。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。”列王紀下 21:6 說：“並使他的兒子經火，又觀兆，用法術，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動他的怒氣；”列王紀下 21:9 說：“他們卻不聽從。瑪拿西引誘他們行惡，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。”

利未記 20:23-27 記載：“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；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、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所以，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；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。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”

在這段經文中，神要求自己的選民要聖潔。神再次命令以色列百姓分別為聖。以色列百姓要與聖潔之神繼續交通，好使自己也成為聖潔。除此以外，沒有其他方法。摩西五經一直重複強調神對選民有關聖潔的要求。

迦南人從自己的土地被驅逐出去，並不是因為神對以色列百姓的偏愛，而是因為迦南人自己犯罪。這段經文是神對以色列民的警告，如果他們陷在罪中，神也會像驅逐迦南人那樣驅逐以色列人。人不能享受神的祝福是因為自己陷在罪中，而且不肯悔改。

“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”，這句揭示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。選民是神展開救贖的方法，是神為了展開救贖所揀選的民族。因此，選民本身並不是目的，通過選民拯救萬民才是神最終的目的。舊約的選民是與神立約、有神所賜的約和律法的以色列民。隨著耶穌救贖工作的完成，選民也擴大為教會所有信徒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21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